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6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所訂定。

第二條 本系大一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提出甄選申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一第一學期提出甄選申請，依本系公告申請期限逾期未辦理申請甄選手續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本系以培育經本系規劃且教育部核准之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及「機械群」各科別為限。大學部師資培育生之甄選原則如下：

- 一、本系自動控制學程及精密製造學程師資培育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准本系名額平均分配，若各類申請人數不足額可相互流用。
- 二、大一上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未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三、採計成績如下：(一)筆試佔40%(教育概論)、(二)大一上學期學業成績佔30%、(三)導師推薦佔20%(教育理念、人格特質等)、(四)技術士証照佔10%(乙級每件40分、丙級每件20分，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如分數相同者，以大一上學期專業技術課程成績作為甄選排序。

碩士班師資培育生之甄選原則如下：

- 一、本系碩士生(不含在職碩士學位班)入學當年提出申請，依教育部核准本系名額，擇優錄取，錄取不足名額可流用至大學部。
- 二、採計成績如下：(一)筆試佔50%(教育概論)、(二)口試佔40%、(三)書面資料審查佔10%(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 三、審查方式：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審查。

第三條 大學部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應於每年4月底辦理完成；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應於每年1月底辦理完成，並於甄選完成後二週內

將錄取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建檔。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錄取生得自甄選通過後次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第四條 本系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另轉至他系就讀之學生應放棄本系師資培育生資格，所餘缺額得由本系在其入學年度之核定名額內辦理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為止。

第五條 本系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之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其所餘缺額應循程序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始得流用至其他師資培育學系。

第六條 經本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及格，操行成績需達85分以上且未遭小過(含)以上處分，學業成績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導師及相關師長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師培生資格。

第七條 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非師資培育生)，得參加教育學程生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